

#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獎勵辦法

89年5月22日訂定  
107年1月15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獎勵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與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以支用「文教基金孳息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：  
一、本校現職暨退休教職員工。  
二、本校在學學生暨校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之種類：  
一、教育學術專題研究獎勵金。  
二、指導學生獎勵金。  
三、特殊表現學生獎勵金。  
四、升學考試成績績優獎勵金。  
五、其他優秀學生及校友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標準：  
一、教育學術專題研究獎勵金。  
現職暨退休教職員工配合教學從事教育專題研究，經國內外教育刊物發表有案者。  
二、指導學生獎勵金：  
(一)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各項競賽獲獎者。  
(二)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獎者。  
(三)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區域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。  
(四)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縣級性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。  
(五)各項競賽同時指導多名學生時，只核發最高金額一項。  
三、特殊表現學生獎勵金：  
(一)獎勵對象：  
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獲名次者。  
(二)獎勵名額：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。如同一人於當次競賽獲多項第一名時，至多得擇優二項申請獎勵。  
1.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各項競賽獲獎者。  
2.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獎者。  
3.代表本校參加區域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。

4.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性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。

(三)如屬團體項目者，僅對團體予以獎勵，其獎勵名額如下：

1.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各項競賽獲獎者。

2.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獎者。

3.代表本校參加區域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。

4.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性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。

(四)同一競賽只核發最高金額一項。

(五)獎勵金額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)

類別	項目	學生/金額	指導老師/金額
個人	國際性競賽	2,000 元	2,000 元
	全國性競賽	1,500 元	1,500 元
	區域性競賽	1,000 元	1,000 元
	縣級性競賽	500 元	500 元
團體	國際性競賽	3,000 元	3,000 元
	全國性競賽	2,000 元	2,000 元
	區域性競賽	1,500 元	1,500 元
	縣級性競賽	1,000 元	1,000 元

四、升學考試成績績優獎勵金：應屆升學考試成績績優者。

五、其他優秀教師、學生及校友獎勵金：其他優秀教師、學生及校友依規定申請經校長核定及董事長同意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金，共具備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列條件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但如屬同一性質競賽者，以申請一次最高獎勵金為限，至於個人項目另列有團體獎者，則以獎勵個人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金，如未詳列金額者，其獎勵金視經費之多寡競賽項目等各項因素再呈請董事長核定。參加運動會各項競賽如有破紀錄者，另增給獎勵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申請手續：

一、教育學術專題研究獎勵金之申請，由本人或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，並列舉事實呈校長核定後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其他獎勵金之申請，由各處室於整個競賽過程結束名次揭曉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，校外競賽者，繳交證明文件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